

# 求职者如何避开试用期陷阱



眼下正值招聘热潮，一些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条款，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以下案例，是常见的试用期陷阱，广大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务必提防。

## 案例一： 试用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

一家农业合作社招用了10名外地务工人员，入职时老板承诺试用期内做得好就签合同。谁知仅仅过了两个多月，老板竟然以考核不合格为由将他们全部辞退，并将其工资、加班费全部扣除。

**释法：**不少应聘者在找工作时都遇到上述情况：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先要经历一个试用期，而在试用期结束或行将结束时，他们就被用人单位“打发”了。对此，《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九条第四款还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

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不论劳动合同期限如何约定，用人单位均应在劳动者开始为其工作时就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双方才可以约定试用期，而不是相反。也就是说，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单独的所谓的“试用合同”，试用期包含于劳动合同期限内。同时，《劳动合同法》还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案例二： 辞退试用期员工无需理由

小李应聘进入一家模具公司做钳工，双方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同时约定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即将届满时，小李突然接到公司与他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他向老板询问原因，但对方只是说他还在试用期内，公司有权随时决定聘用人员的去留。

**释法：**试用期内，求职者往往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岗位；而一些用人单位却专横跋扈，说炒就炒员工的“鱿鱼”，这其实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行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作出了明确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虽然该条第一款作出了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但是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并不是不需要任何理由就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而是要在提供劳动者试用期限内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后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而且双方一旦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举证责任，即适用法律上的举证倒置原则。

## 案例三： 把试用期当作“橡皮筋”

小秦应聘一家物流公司上班，入职时公司告诉她试用期6个月，其间由公司进行考核，如果试用不合格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关系。之后，在距离试用期届满前几天，小秦被告知鉴于其在试用期间表现不佳，将再延长试用期3个月。小秦对此感到困惑，不知道还需要“试用几次”才能转正。

**释法：**《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必须与所签劳动合同的期限相吻合。具体的规定为：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有些用人单位规定的试用期虽然没有超过6个月，但是与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符，如一年的合同就规定了6个月的试用期；还有的用人单位会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快要结束的时候，以考察不全面等为由再续订一个试用期。虽然两个试用期的期限都不高于法定期限，但相加以后就大大超过了6个月，这都是侵害劳动者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

## 案例四： 试用期内辞职要承担违约责任

陈某等应聘到一家纸业公司工作。试用期间，陈某等普遍感到该企业劳动保护条件较差，明确表示要另谋出路。此时，企业负责人向陈某等声明：如果要离开本厂，须每人赔偿违约金6000元，否则将不发还他们的电工证等证件。

**释法：**许多求职者因对工作不满意而在试用期内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时，后者往往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理由是劳动者此时提出辞职，已是在劳动合同生效之

后，属违约行为。其实，《劳动合同法》设立试用期的目的，就在于给予双方一个相互考察的期限。这个期限的特殊性就在于，虽然劳动合

同已经生效，但是任何一方因不满意对方而解除劳动合同，都不承担违约责任。所以求职者在试用期内辞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张兆利）



广安区

## 扎实开展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食药环森中心协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该局通过广播电视、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走村串户等形式，走进社区、乡镇、村组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向群众宣传讲解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动员群众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该局还通过“小手

牵大手”活动，让学生与家长共同签署森林防火安全责任承诺书。此外，他们还走进涉林企事业，严格督促防火隔离带设置，严禁易燃易爆物品随地堆放，完备消防设施建设，并与企事业主要负责人签订森林防灭火安全协议，落实主体责任。

此次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共出动警车35台次，出动警力60人次，开展宣传教育66次，发放宣传资料25000余份，受教育群众6500人次。

（周君）

邻水县

##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驾驶人及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动警力，依托观音桥镇二洞桥村劝导站，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向过往车辆驾驶人有针对性地讲解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超员、违法载人、违规加装遮阳伞（雨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告诫“一老一小”防范力弱的群众不要图一时方便，搭乘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赶集，要拒绝乘坐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违法载人车辆出行。同时，宣传人员还向过往车辆散发“一盔一带”、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严禁客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宣传资料，呼吁群众骑摩托车、电动车出行要戴好安全头盔，驾乘汽车系好安全带，确保高高兴兴出行、平平安安回家。

当天，该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接受群众面对面咨询8人次。

（冯文杰）

时讯 News

## 威远县人民法院“生态修复”执法守护水清鱼欢

**本报讯** 近日，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在严陵镇开展“非法捕捞案件增殖放流执行活动”。活动现场，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胡某将3万余尾鲢鱼和鳙鱼等水产苗种，在岷江支流新场河段自

然流域放生，用以修复河流生态环境。

此前，胡某在禁捕区新场河段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获黄辣丁、黄鳝、泥鳅等水产品，情节严重，由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胡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采取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对新场河天然水域的水生物资源损害的影响，放流鱼苗（鲢鱼和鳙鱼）资金不低于767.36元。

威远县人民法院下一步将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加大非法捕捞惩处力度，务实“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环境修复司法举措，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以司法之力护水清鱼欢，为守护生态环境构筑坚强有力司法屏障。

（高琦 钟颖）

##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本报讯**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探索“服判息诉+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2年以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共依法办理息诉罢访案件43件，其中促成民事和解案件24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9件。

在转变理念上下功夫，实现以服判息诉服务保障企业健康有

序发展的高度。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办案理念，强化对涉非公有制企业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运用“利益平衡”法，捕捉和解“小切口”，着重从当事人磋商、博弈过程中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和合理预期，助推和解工作事半功倍，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有效缓解企业压力，避免对方当事人诉累。

在为民司法上下功夫，实现以服判息诉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的宽度。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如我在诉、如我所需、如我所急”的工作理念，用最浓的情怀和最大的精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对不具备检察监督条件的案件，从实质性化解矛盾角度出发，与当事人电话沟通、面谈，坚持做到案件审查到位、思想工作到位、释法说理到位、情感疏导到位，引导当事人逐步调整利益诉求，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

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实现以服

判息诉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度。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立化解行政争议意识，针对当事人的实质诉求，主动延伸检察触角，转变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的办案理念，用心用情释法说理，耐心、诚挚讲明执法的正当性和合法性，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减轻诉累。

（李庆 张雪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四川省通业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业建设有限公司